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：

一、申报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，所提供的《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及所有佐证材料，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同意按照《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申报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认定后，将每年按照规定要求填报发展情况报表。

单位盖章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